

浙江省物价局 文件 浙江省财政厅

浙价费[2004]64号

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居民 身份证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省公安厅，各市、县（市、区）物价局、财政局：

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居民身份证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3]2322号）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工本费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综[2004]8号）转发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的工本费标准为：申领、换领、换发20元/证，丢失补领或损坏换领40元/证。

公民因急需使用居民身份证，可以申请临时居民身份证，工本费为10元/证。

二、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数码相片信息由公安机关在办理居民身份证时采集，不向公民收取费用。公民自愿索取热升华打印数码相片的，按每版4元（5张1寸）或每版6元（8张1寸）的标准收取打印工本费。

三、居民身份证工本费已包括居民身份证申领登记表等相关表格、数码摄像、邮寄费、材料费、制作成本费等相关费用，不得在工本费外收取其他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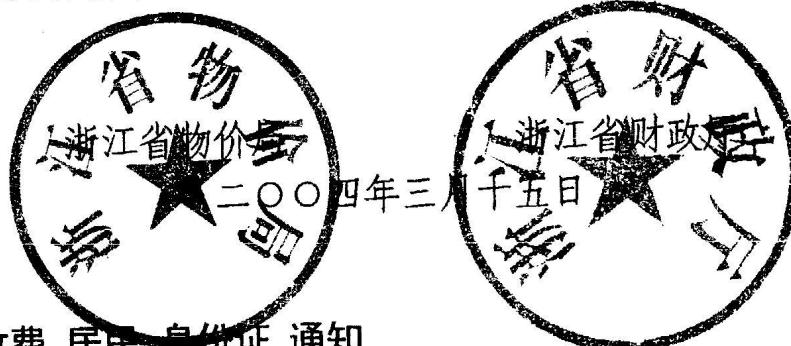
四、为切实减轻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经济负担，对下列情况予以减免工本费，所需经费由当地财政统筹解决：

(一) 对农村五保户、城镇“三无”对象，领取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城乡居民，以及抚恤补助金的优抚对象和未享受定期抚恤的烈士子女，在其初次申请领取和换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时，凭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或县以上民政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免收工本费。

(二) 对因自然灾害、事故、疾病等原因造成生活困难以及其他生活确实有困难的居民，在其初次申请领取和换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时，凭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或县以上民政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减半征收工本费。

(三) 在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换发工作尚未推开地区需要换发防伪居民身份证的，其收费减免政策仍按《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防伪居民身份证收费标准的通知》(计价格[1995]873号)和《浙江省物价局、浙江省财政厅关于防伪居民身份证收费标准的通知》(浙价费[1995]232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本通知自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制发之日起执行。第一代居民身份证收费仍按原规定执行。



主题词：收费 居民 身份证 通知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省政府办公厅，省减负办、省纠风办。

浙江省物价局办公室

2004年3月22日印发

打字：孙晓梅

校对：傅文军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文件

特急 发改价格[2003]2322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居民身份证 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公安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委(发展改革委)、物价局、财政厅(局),新疆建设兵团物价局、财务局:

公安部《关于核定第二代居民身份证证件工本费收费标准的函》(公治[2003]148号)收悉。经研究,现就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考虑到第二代居民身份证采用非接触式集成电路技术、密码技术、防伪膜和辟线等印刷技术,使用了改性聚脂等环保材料,制作成本大幅度提高,因此,同意公安机关对申领、换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的居民收取工本费每证20元,对丢失补领或损坏换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的居民收取工本费每证40元。

公安机关为居民办理临时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收费标准为每证

10元。

二、上述收费标准仅适用于居民申领、换领及丢失补领、损坏换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和办理临时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居民申领、换领及丢失补领、损坏换领防伪居民身份证收费标准，仍按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防伪居民身份证收费标准的通知》(计价格〔1995〕873号)规定执行。

三、收费单位应按规定到指定的价格主管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并使用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收费票据。

四、收费单位要严格按照上述规定收费，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或加收其他任何费用，并自觉接受价格、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上述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执行。



主题词：身份证 收费 通知

财政部文件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综〔2004〕8号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第二代居民
身份证工本费减免政策的通知

公安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计委）、物价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物价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的有关规定，为切实减轻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经济负担，现就减免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工本费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农村五保户、农村家庭年人均收入低于当年国家确定的绝对贫困线以下的贫困户、领取政府定期救济补助的特困户，城市中领取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居民，以及领取国家定期抚恤补助金的优抚对象，在其初次申请领取和换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时，凭所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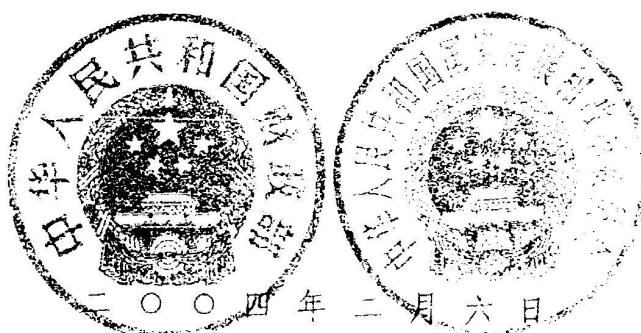
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出具的有效证明免收工本费。

二、对因自然灾害、事故、疾病等原因造成生活困难以及其他生活确实有困难的居民，在其初次申请领取和换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时，凭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出具的有效证明减半征收工本费。

三、在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换发工作尚未推开地区需要换发防伪居民身份证的，其收费减免政策仍按《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防伪居民身份证收费标准的通知》（计价格〔1995〕873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对上述减免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工本费的经费缺口，由地方财政统筹解决。

五、本通知自2004年1月1日起执行。



主题词：证件 收费 减免 通知

抄送：民政部、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审计署、

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财政部办公厅

印发150份

2004年2月11日印发